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2751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為輕度之身心障礙者，原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下同）2,000 元在案。嗣經本府社會局依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之媒體資料比對，查得訴願人自 100 年 8 月起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000 元，且其領得之年金已優於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乃依 100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5 點第 1 款、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社障字第 1

0046492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0 年 8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並請其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前逕向本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繳還溢領之 100 年 8 月至 9 月身心障礙者津貼計 4,00

0 元（2,000 元 × 2 個月）。該函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送達，惟查訴願人仍未繳還，本市中山

區公所復以 101 年 10 月 29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275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除重申上開本府

社會局函之意旨外，並請其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前繳回前開溢領款項。該函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中山區公所檢卷答辯。

三、查本市中山區公所 101 年 10 月 29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2751000 號函，僅係重申上開本府社

會局函之意旨，並催告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前繳還其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計 4,000 元，並未對外發生准駁之具體法律效果，此種重覆處置，乃係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